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关注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存续规模（亿元）
112390.SZ	16 三聚债	2016.5.17	--	AA+	AA+	2019.6.10	1.03
112899.SZ	19 三聚 Y1	2019.4.30	海国鑫泰	AA+	AAA	2019.6.10	3.33
合计	--	--	--	--	--	--	4.36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显示：

公司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佳”）于 2017 年度发生一笔 1.8 亿元的关联交易。安瑞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安瑞佳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

安瑞佳出于其发展需要，希望依托三聚环保开发的悬浮床加氢技术，建设一套 30 万吨/年生物质油综合利用项目。双方通过协商，明确由三聚环保作为悬浮床加氢技术许可方，将该技术通过有偿方式许可给安瑞佳使用，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由安瑞佳法定代表人赵文龙与三聚环保总经理林科分别代表各方公司签订了《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生物质油综合利用项目超级悬浮床加氢技术许可合同》。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知悉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联谊”）派出人员监管安瑞佳印章、网银等事宜，并对公司与安瑞佳的关联关系做出准确判断，导致公司与安瑞佳签署上述合同时未按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大庆联谊与安瑞佳开展贸易合作，由大庆联谊为其垫资，为了防控风险，大庆联谊派出人员监管安瑞佳印章、网银的使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大庆联谊与安瑞佳之间构成关联关

系。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